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76 號

請 求 人 夏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賴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陳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1 時許駕駛車號 3B-○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停車時不慎將油門當作煞車誤踩而使汽車向前暴衝，致○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保險公司）承保之○-M2 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○○保險公司嗣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行使代位權，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 前段規定，對請求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經承審法官審理後，認定請求人需支付○○保險公司新臺幣 3 萬 9,602 元，請求人即以原判決不符論理法則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判決違背法令規定為由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同院以 107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賴○○及黃○○組成之合議庭審理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合議庭審理後，認無請求人所指之情事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，對於案件卷宗

內之車損照片，明顯可知與請求人因暴衝而產生之撞擊位置有所不同，仍公然做出違背事實的認定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示「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之違失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評鑑請求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於「請求顯無理由」時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又按證據之調查，係屬法院之職權，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，而為斟酌取捨，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。查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，認同原審依審理所得之證據，以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、發票及車輛受損照片而認定車輛受損部位，並扣除折舊部分，確認請求人需給付系爭事件原告之修復費用，並於系爭判決理由欄中敘明審酌認定之過程，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33 頁至第 36 頁）。是以合議庭係綜合歸納整理全部事證後始認定車損之有無，請求人指摘合議庭就特定事證之認定違背事實認定，對系爭事件合議庭本於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結果持相異評價，重為爭辯，實係對判決結果有

所不服，請求人執此請求個案評鑑，難謂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何故意使裁判有所違誤之處，自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「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首揭所指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，故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 (請假)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9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